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泸高管发〔2021〕31号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泸州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安街道办事处，机关各部门、市直各部门，高投集团，园区各企业，园区各博士后分站：

为规范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增强对拟招引博士后的吸引力，发挥博士后学术作用，助力高新区产业发展，《泸州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运营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0次主任办公会议和2021年第16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泸州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运营管理办法

为促进泸州高新区产、学、研结合，培养和引进经济发展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省、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以人才、技术、效益为结合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教育规律和科技发展规律，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从机制上鼓励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从事创新研究，形成取得创新成果的巨大推动力。提高培养质量，稳步扩大工作站规模和招收数量。建立更科学、有效的博士后工作质量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促进博士后工作站稳步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投入机制。“十四五”期间，泸州国家高新区对博士后工作的总投入力争超过 1500 万元，形成“政府牵头、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到 2025 年，力争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20 名，培育各类人才 3 万名，带动企业 R&D 占比达到 4%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 25%，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比达 45% 以上。

二、运营模式

按照“政府运作、依托企业”模式，泸州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任务是通过组织全国各博士后流动站与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广泛的合作，招收、安排博士后到企业（分站）等开展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并提供博士后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公共服务，同时对各进站博士后及企业分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一）针对泸州高新区企业（分站）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重大技术难题，组织技术攻关；

（二）受企业（分站）委托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三）对泸州高新区引进的重大项目进行科学论证；

（四）组织专家座谈会或举办法学讲座，探讨泸州高新区支柱产业或重点行业的发展思路与对策；

（五）联合进行高级人才培养；

（六）开展政策、信息咨询；

（七）引进高新技术成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

工作站在国家、省、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站首期下设3家企业博士后工作分站（邦立、容大、智通），并以接收博士后的企业单位名称命名。成立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管委会分管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科

技和人才工作局、企业服务局负责同志及企业分站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博管办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博管办的日常运营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根据泸州高新区科技、经济发展状况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泸州高新区博士后工作的总体规划与政策；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监督和检查工作站的工作情况；听取工作站、企业分站的年度工作汇报。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 1.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和督促有关单位实施领导小组的决议；
- 2.组建工作站博士后导师团；
- 3.组织工作站博士后导师团的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研究项目进行审核，协助博士后流动站的合作导师指导在企业分站工作的博士后；
- 4.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协助企业解决博士后工作、生活问题；
- 5.拟定招收博士后的总体公告；
- 6.管理在站博士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其科研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职称评定。
- 7.为博士后提供相关人才服务。

（三）企业分站职责

负责为博士后科研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和科研

经费；管理和协调解决在站博士后的工作和生活问题，按合同提供研发经费；为博士后出站作鉴定。

四、进站流程及管理方式

（一）进站人员条件

现已在博士后流动站的博士后和新进流动站尚未安排固定工作或未到工作单位报到的博士后，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者，均可申请进站，特别优秀者年龄可放宽到 40 岁。

（二）博士后进站流程

1. 项目申报。各企业或企业分站根据选定的研究项目填报《企业申请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报批表》，由工作站组织有关专家审查、论证，如符合泸州高新区博士后专业方向，则通过四川省人社厅发布当年博士后人员招收公告，并报四川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2. 拟定人选。博士后的人选可由企业（分站）自行物色并为其安排博士后流动站或由各博士后流动站单位推荐，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根据研究项目的具体要求，对人选进行资格和学术水平审查后，报工作站会同企业（分站）考核。

3. 人选考核。高新区博管办指定 5 人专家考核小组，由申请人向考核小组汇报进站后的工作计划。考核后，考核小组提出拟进站人员名单、指定辅导专家并报工作站批准。

合格的博士后人选需向工作站报送如下材料：

(1)《博士后申请表》;

(2)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已通过答辩可授予博士学位的证明);

(3)本学科领域两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

(4)学术机构对申请者的审查意见;

(5)如候选人是留学博士,还需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推荐信。

(6)由工作站与企业(分站)对候选人进行考核,体检后择优录取。

4.签订协议书。确定招收人选后,工作站将考核、录用意见书面通知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将有关材料及工作站的考核、录用意见呈报四川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工作站将组织企业(分站)与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签署《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流动站单位为录用博士后开具工作介绍信到工作站报到,由工作站介绍到企业(分站)工作,并签订工作协议。

(三)博士后进站后培养要求

博士后进企业(分站)后,应由博士后流动站选派相关专业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作为学术指导人,由企业(分站)选派相关专家作为项目研究指导人,共同指导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如企业无相关专家,则由工作站协调安排专家导师。各企业(分站)需成立科研项目小组,配备年轻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四）博士后在站时限

博士后在企业（分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由于课题进度等客观原因要求延长的，由本人申请，经企业（分站）和博士后流动站同意，并报工作站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不超过2年，累计工作期限不超过6年。

（五）博士后在站管理

1. 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的同时，应与工作站及企业（分站）共同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明确在站期间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工作站为博士后建立在站档案。每工作半年，由工作站或博士后流动站与企业（分站）共同对博士后进行阶段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存入其在站档案。

3. 因病办理请假半年以上者，应终止其研究工作；对于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工作站应劝其退站，同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4. 博士后在企业（分站）工作期间，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如因研究工作需要，经企业（分站）同意，报工作站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博士后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活动。

5. 博士后的研究成果，由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和企业（分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定。申报专利和科研成果的权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有关条款办理。博士后

应有高尚的职业操守，自觉保守涉及企业的技术及商业秘密，如违反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出站与工作分配

(一) 博士后工作期满时，须向工作站提交应提交的工作报告、论文(著作)和研究成果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批准后，按照签订的协议，高新区博管办、工作站和流动站等单位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水平、经济效益、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考评，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经审核符合出站条件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二) 博士后完成企业研究项目，符合晋升高一级任职资格条件的，离站前可根据本人研究成果向联合招收培养单位即博士后流动站或向泸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申报评审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博士后工作期满后的工作安排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可留泸工作或由本人对外联系工作单位，流动站和工作站协助推荐。

(四)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继续在高新区企业工作或创业的，享受高新区高层次人才政策。

(五) 高新区工作站协助企业分站为完成研究项目的博士后申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办理出站手续。

六、考核制度

(一) 考核范围

泸州高新区范围内获国家人社部、全国博管会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在站博士后人员。

（二）考核方式

高新区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在每年年中、年底对企业分站、在站博士后进行年中考核、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全国博管办备案。采取企业分站自查与领导小组检查评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自查得分占40%，评估得分占60%。（对在站博士后的考核可由工作站委托企业分站代为考核，考核结果报工作站备案。）

（三）考核内容

1.企业分站。

（1）企业分站必须设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博士后发展（招引）计划、政策和制度，确定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项目，协调解决分站的重要事项；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各分站须在建站3个月内结合实际制定较完善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制度、博士进出站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学术交流制度和奖励约束制度。

（2）工作站每年对企业分站进行年中考核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项目研发完成进度、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者将报请国家和省博士后管理部门取消其引进博士后资格，直至撤销设站资格。连续两年没有引进博士后的单位，撤销设站资格。撤销的分站（企

业) 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2. 在站博士后。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博士后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和成果,考核后及时提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困难、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报企业分站。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扣发其 50% 补贴资金,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1) 优秀。工作认真,科研作风严谨,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科研业绩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省部级或博士后一等资助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询);

② 发表 SCI 或 EI 论文不少于 1 篇;

③ 公开出版发行专著 1 部;

④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⑤ 获批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2) 合格。工作认真,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科研进展顺利,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省部级或博士后三等资助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② 发表百大核心或科技核心论文不少于 1 篇;

③ 按期完成工作计划、研发进度、态度积极端正。

(3) 不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无特殊原因未进行考核;

- ②因主观原因研究工作进展缓慢,态度不端正,工作不努力;
- ③违反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博士后工作协议有关条款;
- ④未参加申报国家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四川省博士后资助等科研项目。

(四) 考核结果与奖惩

- 1.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 60 分—75 分为合格,76 分—90 分为良好,90 分(不含 90 分)以上者为优秀。
- 2.考核为优秀的工作站和博士后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 3.考核不合格的工作站必须整改,并停止发放下一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项目研发经费。

七、奖励补助

(一)对新建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建站补助,新设立分站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发项目优先获得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工作站单位使用资助经费应实行专款专用。

(二)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向进站博士后提供 20 万元研发补助,研发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每次发放 3 万元,剩余部分根据当年年度考核结果补足。向提供博士后进工作站的高校流动站支付总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人的管理、培养、导师等费用。协助企业(分站)解决在站博士后人员的户口及随其流动的配偶工作,子女入托、入学等问题。

(三)博士后在站研究期间,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 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由高新区免费提供人才公寓或提供1500元/月住房补贴，生活补助和住房补贴每月发放一次。

（四）博士后在站期间，企业（分站）应提供研究项目经费，视导师指导和试验设备使用等情况向博士后流动站支付联合培养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办法与其他文件内容有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八、经费来源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主要来源地方各级财政拨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高新区财政予以保障。泸州高新区每年设立500万元博士后工作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补助以及博士后项目研发补助等。

九、其他事项

高新区辖区内企业获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博士后人员和未设分站但是有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单位（企业），且根据相关规定由高新区管委会管辖的，按照本办法管理。